

青海大学文件

青大校研字〔2024〕3号

关于印发《青海大学2024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工作方案》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校2024年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申报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2024〕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24〕2号）和青海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青海省2024年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申报指南》《青海省2024年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方案》（青学位办〔2024〕1号）的通知

要求，现将《青海大学 2024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做好申报工作，确保学位点申报工作顺利完成。

附件：青海大学 2024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工作方案



附件：

青海大学 2024 年博士硕士学位 授权点申报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校 2024 年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申报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2024〕1 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24〕2 号）和青海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青海省 2024 年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申报指南》《青海省 2024 年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方案》（青学位办〔2024〕1 号）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学科特色和优势，以适应国家战略需求、服务青海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申报原则

按照“服务急需、优化布局、提升水平、争创一流”的思路，聚焦国家和青海重大战略，坚持服务急需、突出重点、彰显特色、错位发展，加强统筹协调，凝聚工作合力，大力推进学科内涵建设，坚持服务需求、保障质量、前瞻布局、协同联动为基本原则，根据《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2024）》《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试行版）》《青海省 2024 年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申报指南》《青海省 2024 年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方案》的要求，以提升学科水平和优化学科布局结构为目标，以深化

学科专业体系改革为路径，以创新平台建设为基础，促进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申报要求

1. 积极申报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在不降低原有学位点水平的基础上，科学合理整合校内资源，申报新的博士学位授权点，鼓励申报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争取零的突破。

2. 所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应符合《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2024）》要求，相同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不得同时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3. 积极申报专业型硕士学位授权点。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专业学位硕士点为主，硕士一级学科授权点推荐数量不得超过推荐硕士点总数的20%。除《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中新设一级学科外，其他一级学科的推荐数量不得超过推荐硕士点总数的10%。

4. 同一学科已获批硕士专业学位授权，且能够涵盖该学科学术型学位培养要求，该学科不得申报硕士一级学科授权点；同一学科同时申报硕士一级学科授权点和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只受理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申请。

5. 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新增的各一级学科授权点与现有一级学科授权点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不能重复，申请新增的各专业学位授权点与现有专业学位授权点的骨干教师不能重复。

6. 本次审核中未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新增学位授

权点申请，在下一轮学位授权审核中不得重复申报。

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学科评议组、专业学位教指委对各地区（系统）推荐的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进行核查，核查比例为 10%。对在 2020 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中核查不合格比例较高的地区推荐的硕士学位授权点，核查比例调整为 30%。医学类核查比例为 100%。核查通过且无重大异议的，确定为拟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核查未通过的，将建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不予授权。

8. 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的院系同时提交本单位《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此汇总表将作为现有学位授权点参加学位授权点核验的材料之一。

9. 加强校内外有关单位协同，充分利用学科资源。学术型硕博点要合理整合校内学科资源，处理好原有学位点与新增学位点师资队伍、成果共享问题；专业学位点要把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共享与学位点申报有机结合。

10. 各院系要应实事求是填写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和数据要真实可信，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对违反评审纪律、材料和数据等弄虚作假的学位点，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当年申请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11. 各拟申报学位点要对申报材料要反复讨论、论证和修正，保证申报材料质量。拟申报学位点负责人要准备好汇报 PPT，要求内容全面、重点突出、逻辑严谨、图文清晰，并按

时参加学校论证会。

三、工作进程

现有学位点完成《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并提交研究生院汇总审核，新增学位点完成申报材料(简况表、支撑材料等)，研究生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1. 1月22日，确定拟申报学位点名单，23日上午9:00在智慧大厦进行政策及填表技术培训。

2. 1月23-28日，拟申报学位点收集数据资料、撰写申报材料、填报完成《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简况表》，并组织专家完成院级层面论证和修改。各拟申报学位点在撰写材料时，要与现有学位点进行充分的交流与沟通，坚决杜绝人员重复。

3. 1月29-30日，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完成校级层面论证，迎接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调研，确定最终拟申报学位点名单。

4. 1月31日-2月3日，最终拟申报学位点按照学校论证意见修改完善申报材料和《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简况表》。

5. 2月4日向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初审材料。

6. 2月5-6日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核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等。

7. 2月7日-17日，根据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核查意见修改完善申报材料和《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简况表》。

8. 2月18日，向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申报材料电子

版及纸质版最终稿，提交后不得更改。

9. 2月19-25日，省学位办公示申报材料5个工作日。

10. 2月26日-3月17日，省学位办委托第三方评审。

11. 3月20日前，省学位委员会召开会议投票表决。

12. 3月21-27日，进行拟申报学位点第二轮名单和顺序、排位（排序）公示。《简况表》封面省级学位委员会推荐排序由省学位办手写完成。

13. 3月28日，省学位办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上报。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抢抓机遇。**各拟申报学位点所在院系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任务，按照服务需求、保障质量、前瞻布局、协同联动的要求，结合青海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根据学校和本学科实际，精准凝练学科发展方向，深度挖掘资源优势，抢抓学科发展机遇，全力做好本次申报工作。

（二）**精心组织，规范填报。**各拟申报学位点所在院系要认真研究部署新增学位授权点申报工作，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尽快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精心组织好新增学位授权点申报工作。申请材料应严格对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要求（2024）》《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2024）》，文字内容条理清晰，数据信息详实可查，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得弄虚作假。所有环节按时提交材料，不得拖延。

（三）系统谋划，提升质量。全校上下要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团结协作，主动作为。进一步加强校内外有关单位协同，充分利用学科资源，确保拟申报学位点与现有学位点在人员队伍等主要资源配置方面符合学位授权审核总体要求。